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再字第30號

再審 原告 林京號

再審 被告 匯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明珠

再審 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18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，當事人對於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9條第1項之規定，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不在同條第2項規定之列（最高法院71年台聲字第132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7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127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上字第964號判決再審原告敗訴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認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不合法，而於民國111年8月11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018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而告確定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

52頁)。再審原告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聲明求為廢棄原確定裁定（按再審原告並未對前揭本院第二審判決為提起再審之聲明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9條第1項之規定，係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再審原告誤向本院聲請再審，顯有違誤，爰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最高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羅立德

法 官 王唯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任正人